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號6樓之1  
電話：26550051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經費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第 6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基金會沿革	第 8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8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10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0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0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0 頁
(七)質押之資產	第 10 頁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1 頁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11 頁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1 頁
(十一)其他	第 11 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昌民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1254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169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2,238,664	7	\$ 1,963,493	6	\$ 43,950	-	\$ 3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 2,238,664	7	\$ 1,963,493	6	415	-	415	-
非流動資產(附註五(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000,000	93	\$ 30,000,000	94	\$ 45,365	-	\$ 31,41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0,000,000	93	\$ 30,000,000	94	45,365	-	31,415	-
負債及基金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 45,365	-			\$ 45,365	-	\$ 31,415	-
基金								
基金(附註五(三))	\$ 30,000,000	93	\$ 30,000,000	94	\$ 30,000,000	93	\$ 30,000,000	94
累積餘絀	1,932,078	6			1,932,078	6	2,185,216	7
本期餘絀	261,221	1			261,221	1	(253,138)	(1)
基金總計	\$ 32,193,299	100			\$ 32,193,299	100	\$ 31,932,078	1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 32,238,664	100	\$ 31,963,493	100	\$ 32,238,664	100	\$ 31,963,493	100
資產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經費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三(七)	\$412,200	62	\$315,300	60
利息收入		250,745	38	205,945	40
收入合計	三(七)	662,945	100	521,245	100
支出：					
活動支出及行政支出		401,724	61	774,383	149
支出合計		401,724	61	774,383	149
稅前餘(絀)		261,221	39	(253,138)	(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三(八)及五(四)	0	0	0	0
本期餘(絀)		\$261,221	39	(\$253,138)	(49)
期初累積結餘		\$1,932,078		\$2,185,216	
期末累積結餘		\$2,193,299		\$1,932,0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61,221	\$ (253,13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50,745)	(205,9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9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426	(459,083)
收取之利息	250,745	205,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171	(253,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171	(253,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3,493	2,216,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8,664	\$ 1,963,4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根據民法暨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於民國98年6月25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正式成立基金3,000萬元。

本基金會設立係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依法辦理下列業務：

- (一) 關於幫助老人及弱勢團體等事項。
- (二) 關於幫助家境清寒學生就學及生活、偏遠學校助學等事項。
- (三) 關於捐助各慈善單位或社會公益團體事項。
- (四) 關於貧病救濟、急難救助等事項。
- (五) 關於參與國內外人道救援或活動。
- (六) 關於社會公益活動推廣及廣告贊助。
- (七) 關於幫助年輕人創業協助及贊助。
- (八) 關於協助培養資訊專業之一技之長，以便符合市場之就業需求。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新台幣3,000萬元，由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商譽之減損

商譽原始認列時須分攤至本基金會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六) 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七)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 所得稅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基金會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科 目		111.12.31	110.12.31
庫 存	現 金	\$ 108	\$ 108
活 期	存 款	2,238,556	1,963,385
合	計	\$ 2,238,664	\$ 1,963,493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二) 非流動資產

科 目		111.12.31	110.12.31
基	金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計	\$ 30,000,000	\$ 30,000,000

係為長期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且解散後不得領回。

(三) 財團法人權益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30,000,000元。

(四) 所得稅

1.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支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僅銷售貨物之所得需依規定繳納所得稅。
2. 民國110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六、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9785 號

會員姓名： 金昌民

事務所電話： (02)2362-0077

事務所名稱：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962209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77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5603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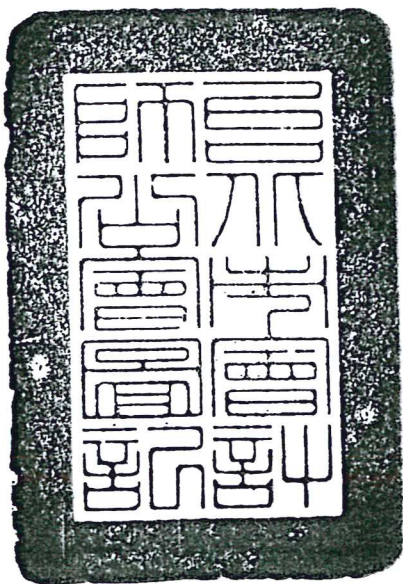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2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金昌民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

